运城市教育局

文件

运城市总工会

运城市劳动竞赛委员会办公室

运教办〔2017〕105号

关于举办运城市首届优秀教师课堂教学大赛的

通 知

各县（市、区）教科(育)局、总工会、劳动竞赛委员会办公室、市直中小学校、高职院校、中等职业院校：

为了提高广大教师的业务素质，促进教育教学质量的内涵提升，加快教育强市的建设发展，经研究决定在全市各学校中开展“优秀教师课堂教学大赛”活动，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

全市普通中小学、高职院校、中等职业院校具备教师资格的教师。

二、评选条件

1.认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忠诚党的教育事业;模范履行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师德高尚；教书育人，为人师表，品行为同行、学生和社会所公认。

2.具有先进教育理念，遵循青少年发展规律和教育教学规律，教育教学理论扎实，熟练掌握运用现代教育技术，胜任且创造性地完成教育教学任务，成绩显著。

3.积极参加教育教学研究活动与教改实验，在本区域、本单位发挥示范带头作用。城区学校教师有送教下乡、应邀在兄弟学校进行示范教学的经历,优先考虑。

4.小学、初中具有5年（含5年）以上教龄，高中教师具有6年（含6年）以上教龄，学历达标，年龄在45岁以下。

5.职业教育从教6年以上，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具有教师系列中级(讲师、中教一级或一级实习指导教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年龄在55周岁以下。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推荐：

1.不在课堂教学一线从教者;

2.工作中有严重失误，造成不良影响者；

3.擅自举办以中小学生为对象的有偿教学活动，或向学生推销各种教辅资料谋利者；

4.有其它违法违纪行为受到查处者。

三、评选程序及要求

（一）基层选拔

依照文件有关要求，结合基层工作实际，学校、县（市、区）层层选拔推荐，选拔推荐工作由各县（市、区）组织进行，11月15日之前上报参赛选手资料。要求见附件。

（二）市级选拔

12月上旬，市教育局根据县级推荐名单，进行市级选拔活动。

（三）审核确定

12月下旬，由市大赛评审委员会对参评选手的教学资格进行审查，并参照课堂教学评价成绩，经评议和无记名投票最终确定本届优秀教师课堂教学大赛的特等、一、二、三等奖。运城市教育局将对获奖者予以表彰，特等奖、一等奖获得者授予“运城名师”称号，市总工会将为特等奖获得者向劳动竞赛委员会申请记功奖励。

本次优秀教师课堂教学大赛评选共分配推荐名额中小学教师330名，中、高等职业教师60名，具体分配名单见附件。

四、其他事宜：

1．各县（市、区）、市直学校、高职院校、中等职业院校要高度重视本次评选活动，切实加强领导，坚持评选标准，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认真做好评选工作，通过本次活动，促进课堂教学改革，推进素质教育进一步实施。

2.运城市教育局教研室联系人：王瑢、张均，电话：2024372。

 运城市教育局职成科联系人：郭雪芳，电话：2022130。

附件：1.运城市首届优秀教师课堂教学大赛组织机构

2.运城市中小学优秀教师课堂教学大赛安排

3.运城市职业院校优秀教师评选活动安排

4.运城市中小学优秀教师课堂教学大赛推荐名额分配表

5.运城市中小学优秀教师课堂教学大赛选手评审推荐表

6.运城市中小学优秀教师课堂教学大赛选手汇总表

7.运城市职业院校教学优秀教师申报审批表

运城市教育局 运城市总工会 运城市劳动竞赛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10月10日

附件1：

运城市首届优秀教师课堂教学大赛组织机构

为了加强组织领导，确保此次大赛顺利进行，特成立大赛领导组。具体人员名单如下：

组 长：路胜利 市教育局党组书记、局长

董建民 市总工会党组书记、常务副主席

副组长：穆 羽 市劳动竞赛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市总工会调研员

秦恩年 市总工会副主席

翟立明 市教育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李红霞 市教育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杨立德 市教育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吴 昕 市教育局党组成员、市纪委监委驻市教育局

纪检监察组组长

 范创业 市教育局党组成员、调研员

 张俊耀 市教育局党组成员、副处级督学

姚耀忠 市教育局党组成员、招考中心主任

荆建功 市教育局副调研员

刘智广 盐化中学党委书记

成 员：冯林芳 市教育局教研室主任

周玉红 市教育局职成科主任

马 薇 市总工会经济技术部部长

师剑颖 市总工会文教工委主任

冯俊莉 市教育局教研室副主任

解 萍 市教育局教研室副主任

大赛领导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教育局教研室，主任由市教研室主任冯林芳，职成科科长周玉红担任，负责此次大赛的具体工作。

附件2：

运城市中小学优秀教师课堂教学大赛安排

一、课堂教学评价

（1）讲课形式：凡被选拔推荐参加优秀教师课堂教学大赛的各学科老师都要参加课堂教学评价。评价采用面对学生讲课方式进行。时间：小学40分钟，初、高中45分钟。教材及所需用具、器材等自备。

（2）讲课内容：按照各学段学科教学进度进行。

（3）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二、推荐名额分配原则

本次优秀教师课堂教学大赛评选共分配推荐名额330名，按学科学段和各县（市、区）教师数的一定比例分配（见附件4）。各县（市、区）在推荐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1. 在科目上要注意学科之间的均衡，各学科尽量避免重复。

2.对课堂教学改革成绩突出的学校和个人予以优先。

3.本次推荐要关注薄弱学校和农村学校，以体现义务教育阶段均衡发展的要求。

附件3：

运城市职业院校优秀教师评选活动安排

一、评选要求

（一）工作业绩

1.具有较强的教育教学能力，保质保量完成规定的教学工作量，近五年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240学时，且近五年教学无事故。

2.近5年以来，承担过学校对外的观摩课、示范课;或近5年以来，在教育、教学技能竞赛中获市级及市级以上奖励者;或近5年以来，指导学生或教师本人在职业技能竞赛中获市级及市级以上奖励者;或近五年所负责建设的专业被评为省级及以上特色专业、重点专业、运城市品牌专业；或近五年负责建设省级及以上实训基地建设项目；或近五年来在信息化教学大赛中获省级奖励及以上人员。

3.专业课教师胜任实践理论一体化教学，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取得与从教专业相同或相近的非教师系列相关专业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证书或相关行业执业资格证书。

(2)具有较强的专业实践能力，近5年以来，有1年以上(可累积计算)在企业生产第一线本专业实际工作经历;或近5年以来，每2年在企业参加不少于2个月的专业实践(包括接受企业组织的技能培训、在企业生产岗位顶岗工作、参与企业产品开发或技术改造、在企业指导学生顶岗实习或在企业兼职等);或近5年以来，参加市级及以上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的累计不少于360学时(或在企业培训学习不少于240学时)的教师专业技能培训，取得结业证书;或近5年以来，参加国家级职业院校青年教师企业实践项目，取得结业证书;或近5年以来，获得市级、省级、国家级科技进步奖、发明奖及获得专利。

4.公共基础课教师在本专业教学领域具有一定的影响力，指导学生参加省级“文明风采”获得二等奖以上;同时，熟悉和掌握本专业教育教学规律和教育教学理论知识，具有较强的教学能力，所教课程能为学生专业学习和今后发展打下良好的基础。

5.重视团队建设，“传帮带”氛围好。重视师德教风建设，在教学中有较高声望，自觉指导和帮助本专业、学科教师，不断提高团队教书育人的水平，促进青年教师职业养成。

6.注重因材施教，促进学生个性化发展，提高学生自主学习能力，注重学生职业素质的培养。教学方法灵活，能高校利用现代教育技术激发学生学习兴趣，提高教学效率。

（二）科研、学术成果

高职院校教师须同时具备下列2项条件，中职学校教师须具备其中一项：

1.近5年以来，获得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评选的教学、教研、科研等成果二等奖1项以上(限主要完成人前3名);或近5年以来，获得省辖市以上政府部门组织评选的教学、教研、科研等成果一等奖1项以上(限主要完成人前3名);或者任现职以来，其主讲课程获得省级及以上精品课程。

2.近5年来，正式出版本专业具有高水平的学术专著1部以上(或相近专业,本人撰写3万字以上),或主编、参编正式出版的省级以上所从事职业教育专业统编教材1部以上(本人撰写4万字以上)。

3.近5年以来，在CN学术期刊发表较高水平学术论文3篇以上，其中至少1篇发表在国内核心学术期刊上(限作者前2名)。

二、评选名额分配原则

高职院校每校推荐4人，中等职业四星级及以上学校每校推荐3人，其余中职学校每校推荐1-2人。推荐人选应向教学一线专业课教师倾斜，专业课教师应按照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目录（2015年）》、《中等职业学校专业目录(2010年修订)》明确的专业大类和专业名称进行申报，候选人确定后,须将候选人名单在本单位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广泛接受群众监督。

三、申报推荐材料

1.推荐人选考核材料1份。由推荐人选所在单位出具，从德、能、勤、绩、廉五方面对人选考核，字数控制在1000字以内，盖单位公章。

2.《2017年运城市职业院校教学名师申报审批表》(附件7)3份。单独装订（表内粘贴1寸近期免冠电子照片），存档使用，确保填报内容属实无误，如有虚假填报，取消其申报资格，并同时取消所在地区、部门下一年度推荐资格。

3.推荐人员基本情况证明材料1份。包括推荐人员的身份证、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及聘任证书、相关职业资格证书、教师资格证书、最高学历证书、企业工作或实践证明（由企业和学校同时盖章原件）等复印件各1份，单独装订成册一套，另附《相关证书复印件清单目录》1份，装订在复印材料之前。

4.推荐人员的业绩证明材料（2012年1月至2017年10月取得成果或证书）复印件1份。包括推荐人员的获奖项目证书、受表彰荣誉证书、承担科研项目证明材料等复印件各1份，单独装订成册一套，另附《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清单目录》1份，装订在复印材料之前。

5.推荐人员学术成果证明材料复印件1份。包括推荐人的论文论著等（论著需复印封面、扉页、目录，论文需复印发表刊物封面、目录及论文第一页）。另附《论文、论著证书复印件清单目录》１份，装订在复印材料之前。

6．40分钟以内讲课视频一份(U盘拷贝)。录像内容需真实反映候选人的教学水平和教育效果,专业科教师录像内容应包含20分钟理论教学和20分钟实训教学（可根据教学设计调整）。

7.所有推荐材料电子稿发送至ycszjk@163.com,逾期不报的，视为自动放弃。

附件4：

运城市中小学优秀教师课堂教学大赛推荐名额分 配 表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县（市区） | 小 学 | 初 中 | 高 中 | 合计 |
| 盐湖区 | 11 | 9 | 8 | 28 |
| 永济市 | 10 | 9 | 6 | 25 |
| 芮城县 | 10 | 8 | 6 | 24 |
| 临猗县 | 10 | 9 | 8 | 27 |
| 万荣县 | 9 | 8 | 8 | 25 |
| 新绛县 | 9 | 8 | 6 | 23 |
| 稷山县 | 9 | 8 | 5 | 22 |
| 河津市 | 10 | 9 | 6 | 25 |
| 闻喜县 | 9 | 8 | 6 | 23 |
| 夏县 | 9 | 6 | 6 | 21 |
| 绛县 | 8 | 6 | 5 | 19 |
| 平陆县 | 8 | 6 | 5 | 19 |
| 垣曲县 | 8 | 6 | 5 | 19 |
| 合计 | 120 | 100 | 80 | 300 |

市直小学、初中每校2人，市直高中每校3人。

附件5：

运城市中小学优秀教师课堂教学大赛选手评审推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教龄 |  |
| 第一学历取得时间及毕业学校 |  | 后取学历及毕业学校 |  | 职称 |  |
| 参赛学段 |  | 参赛学科 |  |
| 单位及联系电话 |  |
| 论文发表及获奖情况 |  |
| 教学成绩 |  |
| 单位意见 |  盖 章年 月 日 |
| 县（市区）教育局意见 | 盖 章年 月 日 |
| 市教育局意 见 | 盖 章年 月 日 |
| 备 注 |  |

附件6：

运城市中小学优秀教师课堂教学大赛选手汇总表

 县（市、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学段 | 学科 | 学 校 | 年龄 | 教龄 | 职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各县将填好的表格打印成纸质文档，加盖县（市、区）教育局公章报市教研室，统计表格电子档案必须按期发送至邮箱（sxyczj111@163 .com）中。

附件7：

运城市职业院校优秀教师评选申报审批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别 |  | 民族 |  | 出生年月 |  | 政治面貌 |  | 照片 |
| 工作单位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学历 | 第一学历 |  | 取得时间 |  | 毕业院校及专业 |  |
| 最高学历 |  | 取得时间 |  | 毕业院校及专业 |  |
| 从事职业教育时间 |  | 中级专业技术职务取得时间 |  |
| 现从事专业 |  | 从事年限 |  | 专业技术职务 |  | 任职年限 |  |
| 职业（执业）资格证书 |  | 颁发单位 |  | 获取时间 |  |
| 近五年来年度考核情况 |
| 2012年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  |  |  |  |  |
| 申报专业大类\* |  | 申报专业名称\* |  |
| 通讯地址 |  | 邮 箱 |  | 手 机 |  |
| 主要工作、学习、实践经历 |
| 起止时间 | 工作单位 | 所从事专业领域及岗位 |
|  |  |  |
|  |  |  |
| 起止时间 | 主要学习培训、实践经历 | 学习培训、实践内容 |
|  |  |  |
|  |  |  |
| 基本条件 | （以下内容均可加页，请参照文件要求填报，下同） |
| 工作业绩 |  |
| 科研学术成果 |   |

|  |  |
| --- | --- |
| 学校审核意见 |  校长签字： 年 月 日 盖章：  |
| 县（市、区）教育局审核意见 |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盖章：  |
| 市教育局审定意见 |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备注：

1.专业课教师填报 “申报专业大类”包 “农林牧渔类、资源环境类、能源与新能源类、土木水利类、加工制造类、石油化工类、轻纺食品类、交通运输类、信息技术类、医药卫生类、休闲保健类、财经商贸类、旅游服务类、文化艺术类、体育与健身类、教育类、司法服务类、公共管理与服务类、其他类”；公共基础课教师填报 “申报专业大类”包括语文、数学、英语、计算机应用基础、体育与健康、物理、化学、公共艺术。

2.“申报专业名称”请参照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目录（2015年）》、《中等职业学校专业目录(2010年修订)》专业名称分类。